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公告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時正。
- 二、拍賣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使用工具、犯罪所得，屬得沒收之物，且具有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及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經被告或相對人請求，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變價，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
 - (一)車牌號碼 3398-KT 號黑色馬自達牌、J14-GNA 型號自用小客貨車乙輛：(拍定人需另行支付鑑定費用 2,000 元予本署)
 - 1.出廠年月：2005 年 3 月
 - 2.排氣量：2967C.C.
 - 3.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現勘儀表板里程數：135,773KM
 - 4.迄 106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51 分 42 秒止未結案交通違規：共有 38 次、總計 17,600 元。無欠繳燃料稅，使用牌照稅。
 - 5.車子外觀有多處有刮傷及保險桿部分破損，內裝部分整體維護情形尚可，可正常發動行駛。(於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
 - (二)車牌號碼 ANX-6259 號黑色富豪(VOLVO)牌、XC60 T TURBO 型號自用小客車乙輛：(拍定人需另行支付鑑定費用 2,000 元予本署)
 - 1.出廠年月：2015 年 10 月
 - 2.排氣量：1969C.C.
 - 3.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現勘儀表板里程數：31,729KM
 - 4.迄 106 年 11 月 19 日止，欠繳燃料稅 1 次金額 6,180 元；迄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未繳納交通違規 1 次金額 1,100 元；迄 106 年 11 月 23 日止，無欠繳使用牌照稅。
 - 5.車子外觀、內裝部分整體維護情形均尚可，可正常發動行駛。(於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
 - (三)106 年 12 月 19 日拍賣未拍出之電腦設備、黑白影印機、監視系統相關設

備、點鈔機等物件(本署辦理偵查中變價作業，並無第二拍降價之規定)：

- 1.個人電腦組(含主機、螢幕、鍵盤及滑鼠，不含硬碟)不等：如附表所示照片係例示照片，主機及螢幕機種以現場實際陳列為準，拍賣組數以 5 組 1 拍起拍，先拍定者得先選定機型(每位拍定人需支付鑑定費 500 元及本署載運費 500 元)；於每 5 組為 1 拍後尚有其他應買人欲以低於 5 組之組數參與拍賣，得現場與拍賣官協議價格(每組拍定人需支付鑑定費 100 元及本署載運費 100 元)。
2. RICOH Aficio 2035e 黑白影印機 1 臺：廠牌及型號如照片所示，並於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目前狀況可開機正常運作。(拍定人需另行支付鑑定費用 3,500 元予本署)
- 3.電腦螢幕 10 組為一單位拍賣：廠牌及型號不一，以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為準，目前功能狀況不明(每位拍定人需支付鑑定費 500 元及本署載運費 500 元)。
- 4.監視器鏡頭(型號 CIPC-GC13H)3 個、網路監視器不含記憶卡(廠牌：DELL、型號：N2048)2 臺、網路交換器 3 臺為一單位拍賣：廠牌及型號不一，以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為準，目前功能狀況不明。(每位拍定人需支付鑑定費 1000 元及本署載運費 500 元)。
- 5.點鈔機(廠牌：UIPIN、型號：U-898)1 臺：如照片 7 所示，並於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目前功能狀況不明。(每組拍定人需支付鑑定費 500 元)。
- 6.微型個人電腦主機不含硬碟 1 批：廠牌及型號不一，以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為準，目前功能狀況不明，應買人得與拍賣官協議購買臺數並協議價格，每位拍定人依拍定臺數每臺支付鑑定費 100 元，及 1 筆運費 500 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時許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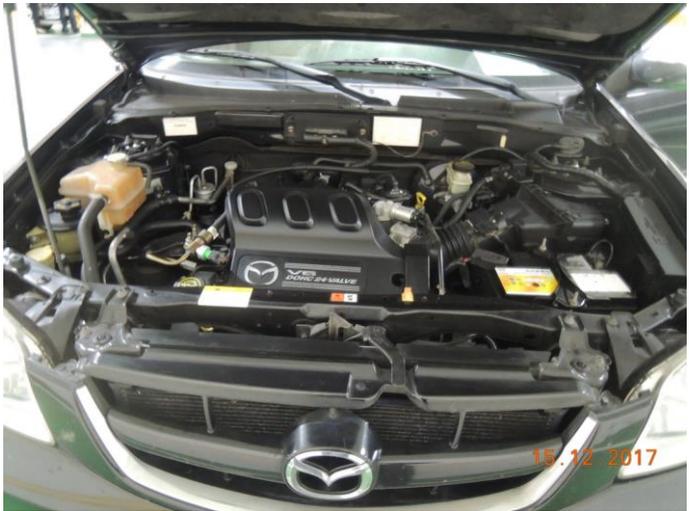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價者，得不予拍定。部分拍賣物品於上開第四項說明記載有得與拍賣官協議者，不受本方式拘束。

-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價金得以現金、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開立之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本署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於一週內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行取走上開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而取走所需運送費用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 (七)本件鑑定服務費用及載運費(本署贓物庫運至拍賣場所之費用)如上開各項拍賣物說明所示，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上開鑑定服務費、載運費。另汽車部分，未繳納之交通違規鍰及牌照稅、燃料稅由拍定人負擔，實際金額以監理機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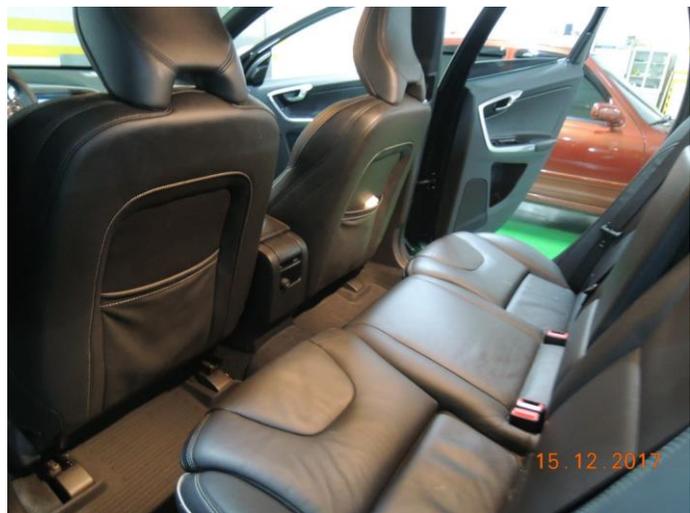
拍賣物照片

編號	品名	現況照片
(一)	車牌號碼 3398-KT 號黑色馬自達 牌、J14-GNA 型號 自用小客貨車乙 輛	 <p>15.12.2017</p>  <p>15.12.2017</p>  <p>15.12.2017</p>



		
(二)	車牌號碼 ANX-6259 號黑色 富豪 (VOLVO) 牌、 XC60 T TURBO 型 號自用小客車乙 輛	 





<p>(三)之 1</p>	<p>106年12月19日 拍賣未拍出之個人電腦組(含主機、螢幕、鍵盤及滑鼠，不含硬碟)</p>	 <p>僅為例示圖案，仍以現場實際陳列機種為主。</p>
<p>(三)之 2</p>	<p>RICOH Aficio 2035e 黑白影印機 1 臺</p>	

<p>(三)之 3</p>	<p>電腦螢幕</p>	
<p>(三)之 4</p>	<p>監視器鏡頭(型號 CIPC-GC13H)3 個、 網路監視器不含 記憶卡(廠牌： DELL、型號： N2048)2 臺、網路 交換器 3 臺</p>	 

		 <p>2017.11.24</p> <p>2017.11.24</p>
<p>(三)之 5</p>	<p>點鈔機(廠牌： UIPIN、型號： U-898)</p>	 <p>860</p> <p>2</p>

		 <p>2017</p>
(三)之 6	微型個人電腦主 機不含硬碟	 <p>2017.11.24</p>